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字第1130581993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」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5項及第24條。
- 三、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係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113年7月1日施行，具急迫性，預告期間訂為7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。
 - (三)電話:06-2160216分機1375
 - (四)傳真:06-211963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d0340@tntb.gov.tw
- 六、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市承辦機關之起訖日期，以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日期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